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 机构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年6月8日，《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立信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蔡晓丽女士（项目合伙人）、张万斌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帆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立信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王首一先生（项目合伙人）、张万斌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王红娜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新任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王首一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就职于立信事务所，先后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

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深圳市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王红娜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就职于立信事务所，在审核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2021年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三、本次新任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诚信及独立情况

王首一先生和王红娜女士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王首一先生和王红娜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